

# 海口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招标（采购）方案

海口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共包括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海口市琼山区凤翔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一期）等3个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近期将启动海口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招标（采购），方案如下：

## 一、招标（采购）范围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海口市秀英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和海口市琼山区凤翔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工程（一期）等3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 二、招标（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方式：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3月29日）第四章招标（采购）项目限额标准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询比采购方式。

## 三、招标（采购）程序

| 序号 | 招标（采购）程序   | 工作内容                                                        |
|----|------------|-------------------------------------------------------------|
| 1  | 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 经办部门根据需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br>(1) 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             |                                                                             |
|----|-------------|-----------------------------------------------------------------------------|
|    |             | (2) 投标人须知;<br>(3) 评审办法;<br>(4) 合同条款及格式;<br>(5)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br>(6) 其他内容。      |
| 2  | 发布招标（采购）邀请书 | 在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                                                             |
| 3  | 发出招标（采购）文件  | 在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并提供电子版下载                                                     |
| 4  | 文件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可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5  | 组建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办部门 <u>2</u> （2人及以上）人，相关业务部门 <u>3</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审小组 |
| 6  | 监督部门        | 公司纪检监察室对评审会议进行全过程监督。                                                        |
| 7  | 接收投标/报价文件   | 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专人接收投标/报价文件                                              |
| 8  | 开启投标/报价文件   | 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在预先确定的开启会议地点组织开启投标/报价文件会议，宣布投标/报价单位名单及报价等主要内容  |
| 9  | 组织评审        | 组织评审小组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并编写评审报告                                                |
| 10 | 候选中标/中选人公示  | 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发布候选中标/中选人公示                                                   |

|    |            |                            |
|----|------------|----------------------------|
| 11 | 发出中标/中选通知书 | 在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中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告知成交结果     | 向所有未中标/中选人发出未中标/中选结果通知     |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2. 资质条件：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或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 五、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询比法。

最低价法是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人（供应商）经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人（供应商）优先次序的评审方法。

## 六、招标（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采购）控制价拟定为 84331.16元（含税）（其中秀英区项目控制价为30700.00元、龙华区项目控制价为23022.81元、琼山区项目控制价为30608.35元），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七、招标（采购）时间安排： 2024年 8 月15日- 8月21日。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